

# 活水福音教會詩班準則

01/30/2010 (修訂)

**服事範圍：** 主日崇拜詩班獻詩，及教會或社區聚會之會眾領唱，獻詩

## **團員：**

- 歡迎慕道朋友參加練習，但正式詩班團員必須是已經重生受洗的基督徒始能擔任
- 有意參加詩班者，必須在教會聚會滿三個月後，才可向班長或指揮申請成為新團員
- 申請者必須先經由指揮試音，並得指揮，班長及崇拜執事同意才可加入成為新團員
- 新團員連續參加練習一段時間之後，經指揮正式通知始能獻詩
- 參加每週練習；若無法出席練習，須預先通知班長和指揮
- 若新季度有計劃旅行，渡假，請假，或其他服事，須於其前季度最後一個月預先通知班長和指揮
- 每首詩歌須在詩班練習兩次以上。若無特殊情況，凡當週排定獻詩的團員，必須參加前一週的練習以及週日早上的排練
- 練習時，須尊重及服從指揮；當其它聲部練習時，須安靜等候
- 愛惜並保管好樂譜，練習或獻詩前，事先準備好樂譜
- 練詩前，將已獻詩過的譜交回給譜務同工
- 常常在身心靈上預備自己，成為合神心意的器皿

## **同工：**

- 指揮，班長，副指揮(Optional)，聲部長(Optional)，文書(Optional)。詩班可視需要增設其他同工
- 教會會員滿一年以上，願意為詩班服事委身，並定期參加詩班練詩及活動者可為同工

## **職責：**

- **班長：**
  - 負責詩班運作
  - 召開同工會，決定詩班事工與方向。若有需要，可召開臨時會議
  - 代表詩班對外聯絡
  - 為崇拜委員會委員之一
  - 若有其他同工不在或出缺時，安排臨時代理同工

- **指揮：**
  - 帶領詩班音樂事工
  - 選擇詩歌
  - 詩歌，伴奏安排及每週獻唱，練唱
  - 與音響組合作確保應音響品質
  - 為崇拜委員會委員之一
  - 提名及訓練副指揮。副指揮人選須經由崇拜委員會同意
- **副指揮 (Optional)：**
  - 協助指揮帶領詩班音樂事工
  - 指揮不在或出缺時，代理指揮職務
  - 指揮任滿，接任指揮職務
- **聲部長 (Optional)：**
  - 關懷
  - 帶領聲部練習
- **文書 (Optional)：**
  - 管理樂譜
  - 製作會議記錄

**任期：** 同工任期從每年七月一日開始

#### **班長：**

- 任期兩年。
- 班長服事滿兩年，或因故無法完成兩年任期，新班長由詩班員選舉產生
- 選舉於五月及六月舉行，候選人由詩班員私下向崇拜執事提名。最後由崇拜委員會在徵得候選人同意後，向詩班推荐一位候選人
- 候選人由詩班員無記名投票，超過半數認可
- 前任班長休息一年後，可重新成為候選人
- 前任班長服事滿兩年，如無其他候選人，經崇拜委員會同意後，可重新成為候選人

#### **指揮：**

- 任期三年。
- 指揮服事滿三年，由副指揮接任
- 若無副指揮接任，或現任指揮因故無法完成三年任期，新指揮由崇拜委員會委任
- 前任指揮休息一年後，可重新被崇拜委員會委任為指揮

- 前任指揮服事滿三年，如無其他指揮人選，經崇拜委員會同意，可重新成為指揮